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2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4,487,441.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25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6年5月25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6年5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5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宏轩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不适用
任职日期	2026-05-21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3月至2015年8月，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风控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任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2016年8月加入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公募鹏扬景恒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鹏扬景清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辰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网上申购。龙辰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1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发布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鹏扬景恒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4,605.00
鹏扬景清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4,605.00

注：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5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A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3417	020280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39	1.0894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8,992,004.86	19,508,734.59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5	0.0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5月25日
除息日	2026年05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5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05月25日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05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05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6年05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6年05月25日前(不含2026年05月25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2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6年5月22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4	×	×
2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374 /C类004375	√	×
3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59 /C类005160	√	×
4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04 /C类005905	√	×
5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08 /C类005909	√	×
6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540 /C类020741	√	×
7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999 /C类015000	√	×
8	华泰保兴鑫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274 /C类016275	√	×
9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846 /C类018847	√	×
10	华泰保兴尊益利率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0327 /C类020328	√	×
11	华泰保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3516 /C类023517	√	×

从2026年5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微众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上述代销机构规定为准。相关基金的原费率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webank.com	95384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长盛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品质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3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许可〔2025〕2493号、《长盛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品质成长混合A	长盛品质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329	02633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493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5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932		
份额级别	长盛品质成长混合A	长盛品质成长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32,779,705.26	122,121,040.88	1,054,900,746.1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97,848.26	7,892.90	205,741.1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32,779,705.26	122,121,040.88	1,054,900,746.1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7,848.26	7,892.90	205,741.1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932,977,553.52	122,128,933.78	1,055,106,487.3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28.52	0	20,028.5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1%	0%	0.001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5月21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至十万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8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4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902,568.4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五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A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814	0218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89	1.150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059,224.21	10,843,344.2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40	0.02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25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6年5月25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5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5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6年5月25日之前（不含2026年5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本公司关联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的债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交易金额（万元）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中金Y4	245244.SH	3,000
华泰柏瑞启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中金Y4	245244.SH	2,000

本次交易符合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份额、B级份额在部分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法律法规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05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5月22日	
	暂停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A	海富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05	5195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		是	是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5月22日（含）起，暂停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份额、B级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本基金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 A级、B级份额在上述代销渠道的赎回、转换等业务将正常办理。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海富通美元债（QDII）
基金主代码	501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陶斐然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阳
任职日期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2015年7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固定收益分析师、固定收益分析师、高级固定收益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基金名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5月22日起对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1180）调整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率，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个交易日（简称为T+2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被替代的成份证券。T+2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T+2日的估值全价（即T+2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被替代的部分证券。T+2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注，含交易等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T+2日的估值全价（即T+2日）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2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T+2日后第1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将数据发送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清算交收。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2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T+2日后第1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将数据发送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清算交收。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率，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个交易日（简称为T+2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被替代的部分证券。T+2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T+2日的估值全价（即T+2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被替代的部分证券。T+2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注，含交易等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T+2日的估值全价（即T+2日）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2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T+2日后第1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将数据发送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清算交收。 特殊情况：若自T日（不含）起，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20日而该部分证券的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2日（在特殊情况下则为T日后的第20个正常交易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T+2日后的第1个市场交易日（在特殊情况下则为T日后的第21个市场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应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完成。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将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阅详情。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辰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1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龙辰科技”于2026年05月21日发布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4,605.00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4,605.00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2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年7月26日证监许可〔2024〕1099号《关于准予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于2024年11月8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6月29日

4、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1）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8层

电话：(021)60417368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联系人：刘之菁

邮政编码：200031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3）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345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25日当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电话投票、网络投票三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自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以纸面授权形式委托他人投票的，